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交建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辉、陈永德、武广齐和周孝文的个人情况、近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自查情况，认为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交建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